

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皖1126执恢42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丁永会，男，1963年8月9日生，汉族，住安徽省凤阳县府城镇府东街66-3号，身份证号码341126196308090010。

被执行人：马正武，男，1974年2月17日生，汉族，住安徽省凤阳县府城镇花铺廊街西侧，身份证号码341126197402170011。

本院执行丁永会与马正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马正武在指定期限内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依丁永会申请，决定对马正武名下位于府城镇花铺廊街西侧以及楼东街住房各一处予以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马正武名下位于凤阳县府城镇花铺廊街西侧住房一处，证号20081307号。

二、拍卖被执行人马正武名下位于凤阳县府城镇楼东街面粉厂小区1号楼东单元四层西户(402)，房产证号：皖(2018)凤阳县不动产第0002339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马 世 卫
审 判 员 卞 文 新
审 判 员 于 文 峰

本作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沈 菁